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

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确定 2019 年 5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31 元/股；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61 元/份。

独立董事： 刘胜军 杨波 沈薇薇